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00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SUBSTER

申请 人 佛山市富堡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7号南舜广场1座1831室之三

代理机构 宁波智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空中运载工具用照明设备；煤气灯罩；加热展示柜；冰柜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制冰机和设备；饮水机